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4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6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118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系依「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訂定「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外國學生之申請資格、申請時間、申請應繳交資料、招生名額等依本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繳交申請文件):申請本系之外國學生,應依招生簡章之申請期限前,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第二階段(甄選及審核):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依申請文件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後轉發本學系,再由學系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及初步審核,採擇優錄取原則,經學系初審合格者得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召開「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發給入學許可。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